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富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道
WEALTHY WAY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董事選舉及重選
(3) 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本公司股東謹請注意，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如期舉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之前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有關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參與董事選舉及重選之董事履歷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買賣之日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會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ii)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擴大上文(i)項所述授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據此詮釋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WEALTHY WAY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執行董事：

盧偉浩先生(主席)

陳淑君女士

非執行董事：

謝偉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葉志威先生

洪小媛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n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02室

敬啟者：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董事選舉及重選

(3)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以下建議的相關資料，藉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a) 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c) 董事選舉及重選；及

(d) 續聘核數師。

(II)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分別獲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入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即最多14,400,000股股份之總面值）；
- (b)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即最多28,800,000股股份之總面值）；及
- (c)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透過在購回授權加入相當於已購回股份數目的股數，藉以增加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新一般授權（如授出）將容許董事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各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如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寄發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股東合理所須之所有資料，以讓彼等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I) 董事選舉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而根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有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以下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

姓名	職位
(a) 盧偉浩先生	執行董事
(b) 葉志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成功膺選連任，盧偉浩先生及葉志威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倘成功被選舉及／或膺選連任（視情況而定），上述所有董事在另行協定之條款（其於較早日期屆滿）規限下，將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免任、離任或終止擔任彼等的董事職務，或根據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喪失擔任董事資格。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建議續聘核數師

關於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核數師。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以批准續聘事宜。

(V)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董 事 會 函 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VI)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VII)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盧偉浩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4,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董事將獲准自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可分配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項下及最低持股量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某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其或彼等權益之增加（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以及不建議或計劃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25%以下。

5. 股價

股份於自上市日期起以下各月份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	7.280	5.660
八月	10.160	6.750
九月	7.740	6.000
十月	7.360	6.700
十一月	9.430	6.260
十二月	7.190	6.0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6.320	5.980
二月	7.120	5.810
三月	7.150	6.150
四月	6.650	6.25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500	6.160

6.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於此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下文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之董事詳情。

1. 盧偉浩先生(「盧先生」)

盧先生，48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

盧先生於企業管理、財務及物業發展範疇擁有逾23年經驗。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盧先生為恒豐投資(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恒豐」)(前稱固益實業有限公司及恒豐投資(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恒豐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項目之業務。盧先生負責恒豐之企業管理、財務及中國物業項目。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彼獲委任為恒豐之董事。自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年初創辦本集團以來，彼一直主要負責恒豐之整體戰略。彼並無參與其日常營運。盧先生亦(i)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為利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其中一名董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ii)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為利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之其中一名董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iii)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為利盟證券有限公司之其中一名董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盧先生並無參與該等公司之日常營運，而其主要職責為主持及參與董事會會議、向利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利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利盟證券有限公司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引。盧先生現時為深圳市融資租賃行業協會副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以下權益：

(a) 108,000,000股股份

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盧先生之委任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盧先生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由董事會參考彼所履行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其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後釐定。盧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偉全先生之表叔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成員盧澤民先生之舅父。除此以外，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成功膺選連任，盧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2. 葉志威先生(「葉先生」)

葉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之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葉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起一直為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及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葉先生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葉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並擁有逾23年法律專業經驗。

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葉先生之委任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葉先生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由董事會參考彼所履行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其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後釐定。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葉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成功膺選連任，葉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其他資料

上述所有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成功膺選連任後(在其他較早到期且另行同意之條款規限下)，將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免職、休假或終止任職的規定，或根據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之規定。除本

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上述將膺選連任董事現時／過往亦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w)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WEALTHY WAY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本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盧偉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葉志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該授權亦須受相應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以下各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該授權亦須受相應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較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買股份的總面值，惟此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或其所委派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有關聯名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之先後次序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及陳淑君女士;非執行董事謝偉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洪小媛女士。